**靜宜大學 學年度獎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獎助別 | ■參賽或參展補助申請應於舉行日期之六星期前檢附資料簽呈會辦研究發展處，由校長或副校長核定之，逾期不予受理。(限未受任何獎勵或補助始得申請) |
| 系(所)別 | 教師姓名 | 貢獻度 | 身分證字號(獎勵金入帳戶用) | 教師別 |
|  | 　　　 | ％ |  | □專任 □兼任 □合聘 |
|  | 　　　 | ％ |  | □專任 □兼任 □合聘 |
|  | 　　　 | ％ |  | □專任 □兼任 □合聘 |
|  | 　　　 | ％ |  | □專任 □兼任 □合聘 |
| 專題／論文名稱 |  |
| 參賽或參展名稱 |  |
| 參賽或參展類別(請勾選) | * 國際性競賽(A級)
 | 參賽組數10個國家(含)以上，且參賽須達25隊（含）以上或作品達50件（含）以上，大陸港澳地區僅算一個國家數。 |
| * 國際性競賽(B級)
 | 1.參賽組數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且參賽須達15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5件（含）以上。大陸港澳地區僅算一個國家數。參賽國家數不足3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2.參賽隊伍為3國家數以上之國際發明展。 |
| * 全國性競賽

(A級) | 參賽組數為10校（含）以上，且參賽須達2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40件（含）以上。 |
| * 全國性競賽

(B級) | 參賽組數為3校（含）以上，且參賽須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以上。 |
| * 其他類別
 | 非上述類別。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指導學生數 |  人，名單如下列： （不足請自行新增） |
| 學生姓名 | 學系 | 年級(108學年度) | 身分(本地生、外籍生、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上級主管** |
|  |  |  |

**參賽或參展補助附件資料：**

同一學年度內同一競賽或參展以補助一案為限

|  |
| --- |
| □ **交通費：**國內比照本校出差費之規定，國外則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金額核實支付，前往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 **註冊費：**採實報實銷，但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 **檢附審查資料：**1. 指導之學生團隊於近二年在國內外學術、技藝能競賽或發明展領域獲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2. 參加競賽**或參展**之報名表、競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凡受本補助者，應於競賽或參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費用單據及參賽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結報，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
 |